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保佑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陳德弘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樑標
　　張群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0 年3 月2 日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237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；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同法第496 條第1 項、第499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並經同法第507 條規定，準用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又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第1 項規定，為對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所準用。本此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非訟事件裁定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至第13款規定之情形聲請再審者，固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得對原第二審法院提出聲請。然第二審裁定經第三審法院以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本於實體上之理由維持，而為駁回再抗告確定之非訟事件裁定，其以同條項第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聲請再審者，僅得對第三審裁定為之，且當事人雖得依同條項第1 款至第13款事由，對於非訟事件第三審裁定聲請再審，其主張有該條項第9 款至第13款

之事由聲請再審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惟倘聲請人捨第三審裁定而僅對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，因不能使第三審裁定失其效力，即難達再審之目的，自為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276號判決、72年台再字第34號裁定、72年台上字第35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前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聲請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狀況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字第3 號非訟事件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抗字第237 號裁定（下稱237 號裁定）廢棄第一審裁定，諭知選派檢查人檢查聲請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聲請人不服而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 年度非抗字第42號裁定（下稱42號裁定）認237 號裁定取捨證據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錯誤，以聲請人之主張無理由而駁回其再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定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0-76 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237 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款、第13款之情形而對之聲請再審，並聲明廢棄237 號裁定。惟聲請人前已對237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經42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，聲請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為由聲請再審，即僅得對42號裁定為之。又聲請人固非不得以有同條項第1 款、第13款規定之情形，對4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捨此不為，竟專對237 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徒為聲明廢棄該裁定，並無從因此使42號裁定失其效力，難達其提起再審之目的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斐敏